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建議[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編纂]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 減負債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減負債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附註4)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1,164,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1,164,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1,157,890,000)元計算，並就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6,113,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
-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按將分別以[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編纂]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包括[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該估計[編纂]淨額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計算[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而言，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編纂]]元的匯率（為於[編纂]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得出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將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不可兌換。

-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即誠如附錄一附註36所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無贖回權的股份數目，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計算。有關股份拆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其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於[編纂]完成後終止贖回負債的優先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編纂]]元的匯率（為於[編纂]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得出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將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可兌換。
- (5) 概無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上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並未作出調整以說明贖回負債優先權終止所產生的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帶贖回權的[編纂]股股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編纂]元，並確認為金融負債。[編纂]後，賦予本公司投資者的所有優先權將告終止，且因該等優先權而確認的贖回負債將終止確認並確認為權益。

假設所有贖回負債已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為權益，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假設上述終止發生，計算所用的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